

#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助理廚工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伸港鄉立幼兒園廚工。
- 二、錄取名額：助理廚工正取1名，備取1名。
-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限為錄取名單公告7個月內(自甄選錄取名單公告確定之翌日起)。

##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性別不拘。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法規內容請參考附件8)
- 四、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皮膚病、出疹、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於**114年5月15日下午4時**前親自攜帶最近1個月內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至伸港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健康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外需含「A型肝炎、結核病(X光)、傷寒」等檢查。
- 五、若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未具有前開相關檢定證照者，經錄取後，應於到職日起6個月內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

## 肆、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自**114年6月1日起進用為原則(以實際僱用日進用)**。
- 二、**助理廚工以月計薪(28,590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 三、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 伍、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自**114年4月28日(星期一)起至114年5月2日(星期五)止**，公告於本公所網站，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起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假日不收件。
-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忠孝東街46號，電話：04-7991595。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3)。
- 三、報名程序：(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1)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A4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附件2)
    - 2、畢業證書(無則免附)。
    - 3、(1)如有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黏貼於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黏貼資料表，附件6)
    - (2)如無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請填切結書附件7，並於任職後6個月內取得證明。
    - 4、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5、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附件3)、報考切結書(附件4)、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5)等。

6、工作經驗證明書（無則免附）。

(三)注意事項：

-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2、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退件及通知，如欲退件者，請另附回郵信封。
-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考生應攜帶附有照片證明文件於甄選當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 二、甄選地點：伸港鄉公所二樓簡報室辦理甄選（口試）作業，地址：彰化縣中興路二段201號。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方式：口試(100%)。
  -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二)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30%、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儀容舉止20%及綜合考評25%(如簡述相關工作經歷、溝通表達能力)等。
  - (三)口試順序：以報名先後決定口試順序。
- 二、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2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 一、甄選採序位法由各委員評定，以出席委員依本案甄選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合計各甄選人員之序位，由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且甄選人員之總平均分數低於70分，不得列為正備取人員），（如序位相同時，以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配分較高者優先聘任，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二、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正式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列冊呈鄉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之。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 二、公告網站：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網站，不另寄發通知單。

**拾壹、報到、審查與應聘：**

-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4年5月15日下午4時前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伸港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
  - (一)學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
  - (四)最近1個月內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外需含「A型肝炎、結核病(X光)、傷寒」等檢查)。
- 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 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

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自114年6月1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六、經錄取者，向本鄉立幼兒園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七、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教保服務機構依其規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八、錄取人員倘有不適任或因故未報到出缺者及到職日起6個月內未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拾貳、助理廚工工作內容：**

一、協助處理幼兒園餐點供應。

二、協助處理廚房及其週邊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

三、每年須完成8小時衛生講習課程(參與縣府辦理之免費課程或自費參訓)。

四、專任廚工及園所交辦事項。

**拾參、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報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助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本欄報名人請勿填寫）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最 學 高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工 作 內 容
簡要自傳：				
繳 驗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無則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無則檢附-切結書附件7)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驗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請敘明)：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報考人簽章：_____ 審查證件者簽章：_____			
注 意 事 項	1.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契約進用助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助理廚工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

1. 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2.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3.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助理廚工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助理廚工甄選之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報到手續

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理相關手續。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助理廚工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以上如有切結不實情事者，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助理廚工甄選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黏貼資料表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正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背面) 黏貼處

備註：

1.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助理廚工甄選

##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用)

本人\_\_\_\_\_報名時尚未取得合格效期內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但至遲可於任職後 6 個月內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

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